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1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祭瑜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祭瑜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祭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目前在法務部

○○○○○○○○○○○○○○○○執行中，於民國113年12月6日經核准假釋在案，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1)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1年9

01 月29日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嗣受刑人上訴，經臺灣高等
02 法院於112年3月7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311號駁回上訴而確
03 定；(2)因過失傷害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7日以112年度審
04 交簡字第328號判處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
05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在卷可查，是本院即為
06 受刑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即上開編號(2)之判決）
07 之法院，就本案假釋付保護管束聲請自有管轄權。

08 (二)又受刑人上開案件於112年9月16日入監執行，業經法務部矯
09 正署於113年12月6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89871號核准假
10 釋在案；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9月14日，復依行刑累進處
11 遇條例縮刑日數為16日，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8月
12 29日等情，有前函文暨所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
13 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卷可稽。從而，受刑人經假釋在
14 案，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
15 護管束，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8 刑 事 第 十 二 庭 法 官 王 子 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楊雅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